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676
21 Nov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德梅特里奥·田方特先生(智利)

1. 1984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同次会议决定把该项目发交第四委员会。

2. 9月24日，第四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项目18、103、105、以及12、106、和107进行一般性辩论，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项目所讨论事项的个别决议草案，仍将分别审议。11月2日至12日，第四委员会第13至18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3. 10月30日至11月12日，第四委员会第12至18次会议审议了项目103(见A/C.4/39/SR.12-18)。

4. 10月30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在第12次会议上发言，叙述了特别委员会在1984年的有关工作，并提请注意该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第103项目的第八章(A/39/23)(Part IV)¹，其中，除其他外，载有特别委员会提交第四委员会审议的有关决议草案。

5. 第四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A/39/519)。

6. 第四委员会又收到1984年3月12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一份普通照会(A/39/136)。

7. 11月12日，第四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以130票对零票，3票弃权通过了载于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9/23(第四部分))第八章第9段的决议草案(见第8段)。² 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

¹ 将编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

²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³ 后来，苏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如果表决时苏丹代表团在场，它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⁴及该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⁴ A/39/23(Part IV), 第八章。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7日第38/49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该领土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情况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